# 2025年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14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4-18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一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原则，双主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工程名称：\_\_\_...*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原则，双主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图（风附件一）范围内所有\_\_\_\_\_\_\_\_\_\_\_\_\_种植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劳务及材料。包括已指明或未指明的机械及设备，以及使整个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等。

一、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二、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_\_\_\_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1、工程量大量增加；

2、不可抗力；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_\_\_\_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延期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_\_\_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支付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如不履行合同，保证金不退还。

五、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不能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一、工程技术要求：

1、本工程采购的绿化植物采用购运包栽包活的方式，一年的养护期，栽植的地块、树种、株行距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造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绿化种植工程成活率100%，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本工程内的高大植物必须为一次成型，胸径、地径、树冠外型尺寸必须按照要求，并且所有高大植物必须主干笔直不弯曲，分叉均匀对称，无病虫害。

3、绿化灌木位置需回填30厘米厚种植土，大乔木都有适当支撑，完成种植后需立即对所有种植之植物浇水，并保持所有绿化位置泥土有适当水分。种植后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养、绑扎、支撑、固定等措施。回填土前，需除去所有杂物、石砾等。

4、甲方如发现植物确实死去或不合格，乙方需于\_\_\_\_天内立即作出答复，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采取现场验收方式，乙方苗木到现场后，甲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抽样比例根据到场苗木数量而定。栽植完毕后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养护到期后，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存活验收，根据实际存活株数付清尾款。

一、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附件二）包括苗木费、运输费（包括转运费）、人工费、养护费（一年）、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专项费用、验收、售后服务和保修之费用、一切国家及重庆市政府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税收等全部费用。该价款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工期、市场材料价格而变化。其中苗木数量为暂定，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三、工程完工，骑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一年养护期完毕后结算。

四、一年养护期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进行结算。价款金额多退少补，据实支付。若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价款多余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后10天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若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应在结算后10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本金不计息）。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局发票和完税证明为前提。

一、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方案设计图两份，并做好栽种树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现场代表为：\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只有甲方书面签发指定和确认确认的身份证才为有效。

一、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就有的资质及能力，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

二、乙方现场代：\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合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三、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图施工，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工地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四、承担事故安全保卫责任，24小时设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安全、质量，防止苗木被盗和被伐。因乙方施工问题（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问题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委托给乙方保管的财物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在甲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发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一、乙方需对其施工的所有种植之植物和设施进行为期一年的免费保养，保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补植植物保养期自补植之日计）。免费保养包括所有人力、植物材料、工具、必要的肥料及开销。

二、保养期内，乙方需就所有绿化位置做浇水、除虫、施肥及对所有植物进行修剪，对死亡或形成较大缺损之植物进行更换，保证所有植物在保养期内正常生长（常绿树常绿、开花植物到季开花）。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养义务，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债。

一、栽种完毕后，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甲方对乙方栽种的苗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取比例为造林面积的50%以上，若苗木干径小于约定尺寸，必须重新补值。

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四、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10%计报。

五、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二**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确保我校一事一议项目按质按量如期完工，根据《凤台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事一议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内容：

3、工程质量要求：

4、开工时间：

5、竣工时间：

6、质量保证期：

7、合同价款：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第三条 质量与验收

1、质量检查。乙方应按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由验收小组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质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验收小组在验收表上记录签字。

第四条 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工程款预付。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材料款。

3、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后支付。

4、质量保证金。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诺及时维修，乙方违约则甲方可扣除保证金。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县财政报帐附件一份。

第六条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三**

甲方：

乙方：

甲方为依法改进项目经营管理，增强项目管理人员信心，加大企业利润化分配水平，实行公司内部工程项目由各项目部进行全面承包。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内容：

一、承包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平方米

4、工程合同造价：万元（大写：整）

5、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承包原则

乙方在承包期间依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和要求，根据甲方既定的经营理念，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面承包该工程项目并独立承担承包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

三、承包利润计取

1、乙方应向甲方上缴承包利润。承包利润依据该工程项目预估净利润率确定。

2、预估净利润率确定依据：由甲方预算部、财务部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行情及定额水平；甲方在当地已完成工程项目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结果；承接工程合同条款及施工图纸测算的理论利润率；工程项目的特点及施工的难易程度；乙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进行测算。

3、依据第三。2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工程项目的预估净利润率为%，

其中：%为乙方应上缴给甲方的承包利润率；%为乙方应得的利润率。

四、承包利润上缴

1、甲方根据乙方应上缴承包利润率，从建设单位每次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承包利润。

2、承包利润的剩余部分按工程实际产值和乙方应上缴承包利润率，待工程项目保修期满后日内一次性结清。

五、工程款支付

1、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甲方保证专款专用，扣除乙方应上缴的承包利润和项目发生的必须费用外，打入项目专用账户。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按甲方流程审批后付款，乙方须按甲方财务部门规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成本发票或劳务发票，因此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应得利润兑现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法务督察部会同预算、财务等人员进行初步核算和内部审计，如乙方能够完成规定的上缴利润和管理指标，按以下方式兑现乙方应得利润：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甲乙双方利润分成比例，从乙方应得利润中扣除万元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兑现应得利润的50%。

2、工程结算完成，兑现除项目预留质量保修金外应得利润的50%。

3、工程保修期满，甲方从建设单位收回质量保修金中一次性返还乙方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七、风险抵押

1、风险抵押的方式有如下三种，双方经协商确定，采用第种方式：

（1）乙方以工程总造价的‰即万元作为承包风险抵押金，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给甲方。

（2）乙方项目经理以其名下的与第六。1。（1）条规定工程总造价的‰同等价值的房产、车辆等抵押物作为承包风险抵押，将房产、车辆等所有权凭证列为本合同附件并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手续。

（3）甲方每月从代发乙方员工工资中扣除工资总额%作为承包风险抵押金，直至风险抵押金足额扣除。

2、风险抵押金返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内部审计结果，乙方如能够完成规定的上缴利润指标及管理指标时，甲方将风险抵押金的40%返还给乙方。

（2）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乙方完成规定的上缴利润指标及管理指标时，甲方再将风险抵押金的40%返还给乙方。

（3）工程保修期满，甲方将剩余的风险抵押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技术、施工进度、工程预算、风险防范等事宜进行指导及监督检查。

2、甲方代发乙方员工工资，代缴乙方所需承担的各项税金。所需费用由甲方从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甲方利用自身资源帮助乙方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办理各项施工手续所需的甲方资质、证件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施工手续。

5、甲方有权从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纠纷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甲方有权派财务人员对乙方进行项目核算。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全权处理该项目业务、施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全部项目工作，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乙方有权招聘新员工、辞退任何不合格的员工，但其相关手续由甲方人力资源部统一办理；有权确定项目部内部员工工资，但确定工资时须按照甲方工资标准并报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乙方临时雇用人员的工资确定不受本条款限制。

3、乙方享有和承担该项目组织管理的一切权利、责任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资料费、图纸押金、投标押金、风险押金、罚金、现场设施、施工费用、材料费用、办公业务费用、人员工资、人员保险等）。

4、乙方必须按建筑法规办好必要的手续和按规定组织施工管理。该工程的一切相关文件原件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听从甲方监管人员的指导。

5、乙方应得利润的内部分配权归乙方，但应报甲方备案。

十、乙方对甲方生产设备、周转材料、资金的占用和使用

1、乙方承包项目必须优先租赁甲方现有生产设备、周转材料，租赁价格执行当地市场价。乙方必须在确认甲方没有工程所需生产设备、材料后才可以在市场上租赁，如确实需要外租时，租赁合同应由甲方审核后签订。

2、依据实际情况，乙方可占用甲方一定数额的贷款指标。贷款的使用应遵守甲方有关内部银行资金管理规定。

十一、结余甲供材的处臵

甲方对结余甲供材可进行内部调整，按实际认可价格及数量计入利润，如无工程可以利用，工程施工年度内由甲方监督乙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理，收益

计入利润。

十二、管理指标及奖惩

1、管理指标

（1）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乙方项目经理为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2）安全管理

重大安全事故为0，轻伤事故率达到上级规定标准。

（3）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

2、奖惩

（1）在承包期内，获得市级标准化工地或优质结构工程奖励1万元；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或省级标准化工地奖励2万元；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奖励10万元。

（2）在承包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伤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3万元；若发生死亡事故，每发生一人次扣罚乙方5万元；凡经政府部门检查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生一次扣罚乙方1万元，如给甲方造成市场主体考核扣分的，每扣一分再扣罚乙方万元。

3、因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十三、解除条款

1、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管理混乱或管理失误造成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安全、质量事故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四、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履约纠纷，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不得停工。对于双方的履约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十五、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完全履行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总裁：项目经理：

年月日年月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四**

甲方：

乙方（施工经理）：

西安硕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工程承包方为施工经理（简称乙方）就装修工程合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装修工程项目。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工程地址、开竣工时间、施工图纸及报价说明等，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程指派工程监理及工程巡查。

3、甲方随时对乙方的工地进行抽查，如果甲方在抽查中，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未按要求的工艺做法、用材、施工程序要求去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处罚。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承包施工经理进行考核、培训。

5、甲方向乙方供料时，要办理验收手续，不负责办理退料。

6、甲方向乙方所提供材料，必须有质量保障。乙方自行备料必须按甲方的公司工程统一材料注册明细指定的品名、规格、等级购料进货。

7、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巡检有权对乙方下发质量、工艺、工期整改单，并限定整改日期及整改标准。

8、客户如需维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前去进行维修。特殊情况需要维修，乙方要及时抢修施工，负责人要亲临现场。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给客户名誉及经济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施工中三次以上质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押的质保金及维修金在乙方所有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

10、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对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乙方责任

1、乙方自组施工队，乙方必须培训，教育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公司制定的有关工程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各项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除本人承担责任损失外，承包施工经理也要同时承担责任。

2、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自觉维护甲方的公司形象和利益，要服从甲方管理，带领施工人员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应按公司要求施工，如果工程项目有变更事项，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设计师联系，与设计师共同填写“工程变更单”，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乙方的工程应按公司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将按合同全额的5%处以罚款（以此类推），如有增加工程量、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必须填写“延期单”，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无故拖延工期。

5、乙方如对所接工程合同有异议，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意见，开工后提出无效，仍按原

规定执行。

6、如果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要求、工艺做法、施工程序等要求去做，乙方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交底及施工图纸、报价单等一套必备资料。

8、乙方对甲方工程监理提出的问题按质量、工期整改单要求，在限定的日期内完成，否则，甲方工程监理有权按照施工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乙方有权对甲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诉，投诉需有文字性说明，必须写明投诉事由，责任人、损失情况及时间送至公司最高领导人或打电话。

10、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证件齐全（身份证、暂住证、小区出入证）因证件不全，被有关部门查处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工程工地，必须以甲方员工的身份出现，在与客户、参观人员、物业人员、行业质检人员以及客户委托监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交谈问答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以第一人称称呼，比如“我们公司”。言谈中不能涉及到工程承包、报价、设计好坏等问题，也不得向外泄露甲方公司原则性的问题。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私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和各种设备管线。煤气设施、水表前段必须由专业部门更改。

13、乙方必须遵守物业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做好现场卫生管理工作，每日两次清扫现场，材料摆放整齐，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14、乙方必须在现场明显位置张贴公司的标识及规章制度，在未撤离现场前，必须按甲方统一着装上岗。

15、乙方在工程未竣工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严格保护，如有损坏、丢失，将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在施工中，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为其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7、乙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否则甲方将没收乙方所有工程未付款、未结款及保修款、质保金等。情节严重者甲方还要对乙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在承包甲方工程期间，严禁同时为其他公司工作私接工程，如甲方不能满足乙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事先声明，在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方可承接非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的工地除外），否则，甲方将中止与乙方的合同，对扣除的质保金将不予退还。

19、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

1、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的80%作为工程承包的总额款。

1）工程开工3日后，甲方付乙方工程承包总额款的45%。

2）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总额款的25%。

3）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预留工程承包总额款3%为工程维修金（工程维修金从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开始计算半年后退付，如期间产生维修费用，乙方不愿承担，则甲方从乙方的维修金中扣除）。

4）增减项费用、水电增加项目费用甲方抽取增项总额的10%。

2、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10000.00（壹万元整）为公司风险保证金作为工程质量的保证押金，一年期满，甲方退还乙方工程质保金。

3、工程验收、客户签字结清全部工程款，10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及工程承包总额款的27%）。

双方共同责任

1、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装修行业的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工人施工，并检查验收。

2、双方均应遵守劳动纪律，做到守信守则，严格自律，诚信为客户服务。

3、工程交工后，甲、乙双方及客户要到施工现场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单，由客户签字认可。

4、关于售后服务，需依照合同进行，甲方接到客户需要维修通知后，即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与客户联系并去维修。如乙方未去维修，甲方将指派其他施工经理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对乙方进行同等数额的罚款，造成其他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如因乙方责任致使客户与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节轻重，扣留乙方在甲方提留的质保金、工程款等。情节严重者甲方还要对乙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合同终止：

（1）乙方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乙方施工质量不好，三次以上出现质量不合格的；

（4）乙方有诋毁公司形象的言行或向外透露公司原则性问题的；

（5）乙方在施工中有重大事故的；

（6）乙方在两个月的时间内不参加甲方正常工作的；

（7）乙方在施工过工地的小区干私活的；

（8）双方无继续合作意向的；

（9）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终止合同的；

（10）甲方无力经营、宣布破产的。

2、合同终止的办理：

（1）在第五条第1款中（1）—（8）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终止合同书，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不到公司领取终止合同书或接到终止合同书后3日内未有异议应视为同意；

（2）在第五条第1款中（9）—（10）项的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作废；

（3）合同终止后双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工程维修金在乙方所有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再续签。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对在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硕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施工经理）：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五**

发包方：\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承包方：\_\_\_\_\_\_\_\_\_\_\_\_1#施工项目部

包保方：\_\_\_\_\_\_\_\_\_\_\_\_(集团)公司

为充分调动施工项目部全体职工的自主性、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绿洲1#楼工程项目按预期的目标完成，经三方协商特制定如下责任承包协议：

一、承(发)包范围、内容及各项指标：

(一)基本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_\_\_\_\_\_\_\_，为地上26层，地下两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宅楼;

2、承(发)包内容：①按施工图要求的全部建安工程及配套工程;②主体内、外装修为室内毛墙、毛地，室外水泥抹面涂刷涂料，部分外墙贴蘑菇石;

(二)技术、经济指标：

1、质量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重伤以上事故为 ，(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成本费用指标：1)按工程预值97%控制成本;2)工程用料按综合预算量的97%控制;3)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

4、现场管理：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5、工程进度：有效工期26个月

1)xx年10月底前打桩完，xx年底筏板基础完;

2)xx年底主体验收完;

3)xx年6月底前内、外装修及安装工程完工，xx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

4)整个小区在xx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

二、承(发)包方式及条件：

(一)承包方式：

1、施工队由承(发)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采取清包工的方式;

2、建安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按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由发包方供应;

3、在责任范围内，以工资费用包干的形式进行责任承包，每月按公司工资标准，按项目部实际人数发工资;

(二)承包条件：

1、配备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共十七人，具体配备：

主承包人(兼项目经理) 1人

总工长或技术负责人 1人

钢筋工长(兼安全员) 1人

木工工长(兼安全员) 1人

管道安装工长 1人

电气安装工长 1人

混凝土工长 1人

技术员(兼资料员) 1人

技术员(兼预算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库管员 1人

材料核算员 1人

门 卫 2人

巡 夜 工 2人

厨 房 1人

以上人员按标准计发工资，每月共\_\_\_\_\_\_\_\_元，工程到交付使用共\_\_\_\_\_\_万元，由项目包干使用;

2、承包人有权调剂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可以加班、加点、兼职的方式实现减员增效，可用所减人员的一半的工资额按月先给有关人员补助，工程完工后结清。但库管员、材料核算员、门卫、巡夜工不得兼职或被取代。对不服从分配、不认真工作的职工如理由充分可将有关人员退回公司，另行安排;

3、包工队工程费按进度付至60%～70%，其余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后付款;

4、业务招待费\_\_\_\_\_万元，包括全部对外接待和信息咨询费(含质检站)按时间均衡使用;

5、创建安全文明工地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实结算。

三、风险抵押、奖惩条件：

(一)风险抵押：

1、协议生效时，承包方交纳风险金抵押\_\_\_\_\_万元;

2、承包期满或项目告竣后，按协议条款考核，余额退回。

(二)奖励条件：

1、完成承包指标，按阶段结算浮动工资;

2、除个人浮动工资外，其余提成或奖励可自主分配，但承包人(或主承人)不得超出盈余积累部分的60%，其余部分造表分配，报公司财务。

3、工程材料节约奖励：按预算量的97%控制，节约部分按20%提成，主体工程完工，结算主体工程材料的节约部分，工程具备交工条件，结算装修、安装工程的材料节约部分;

4、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节约部分按30%提成;

5、安全指标达标，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6、被评为《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样板工地，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7、如业务招待费在规定范围内，节约按40%提成;

8、如xx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和xx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提前一个月都分别奖励全部项目人员二个月的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三)惩罚条件：

1、承包方按阶段完不成指标，浮动工资不预计算，并否决单项奖，累计完成总进度指标补发浮动工资;

2、承包方xx年底完不到进度的80%自动离职，并以差额的百分比从\_\_\_\_\_万元抵押金中减亏;

3、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包工队应承担的部分外，承、发包方按4：6分摊;

4、工程材料浪费：按预算量的97%控制，超耗部分按10%罚款;

5、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超耗部分按15%罚款;

6、如xx年8月底前未具备交钥匙条件和xx年5月底前不能全部交付使用，推后一个月都分别罚全部项目人员一个

月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四、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负责协调材料供应部门按计划，保质、保量将材料供应到指定现场;

2、负责指导承包方开展项目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施工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配合承包方开展对外的协调工作;

5、负责对项目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施工技术进行把关;

6、负责在对包工队管理中给项目管理创造条件，以确保项目施工管理中，政令畅通;

7、负责审批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给包工队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生活费。

(二)承包方责任：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3、负责对包工队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4、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确保项目保质、安全、按期交工;

5、负责调剂解决施工中停水、停电、待料所引起的施工组织;

6、负责对项目全部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

7、负责对项目全部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

8、负责对项目工地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及机具设备进行管理;

9、负责申报创优计划或创《安全文明工地》计划。

八、其它：

1、承包人要积极与公司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要想办法降低施工成本;

2、公司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作;

3、承包人要认真协调外部关系，接待好外来检查人员。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包保方：\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法》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2、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3、工程工期，自开工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_\_\_\_\_\_\_\_\_\_\_\_\_\_\_\_\_%，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_\_\_\_\_\_\_\_\_\_\_%，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合格

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1、保修期

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天共计\_\_\_\_\_\_\_\_\_\_\_\_\_\_\_\_\_个月。

2、质保金

承包总价的\_\_\_\_\_\_\_\_\_\_\_\_\_\_\_\_\_%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3、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七**

现针对恒洋印象江南小区消防工程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共同合作精神，为确保项目的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书。

安庆市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江加帅 （以下简称乙方）

恒洋印象江南小区中小高层及地下车库消防工程。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项目内容：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正压送风系统、风管系统、室外消防管网（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包干价预算工程内容）。

本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土建、装饰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同步进行，以不影响土建、装饰工程施工进度为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非乙方原因拖延施工时间，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纸，并在施工中监督；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开工通知书，项目施工整体工程进度表；

（3）当乙方与土建、装饰工程单位发生施工进度矛盾和施工冲突等矛盾时，甲方应及时的协调解决；

（4）线路敷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及时协调乙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2、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保证施工符合消防管理部门标准要求，乙方必须在项目施工现场完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所有工作。

（2）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进度要求，制定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具体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结构、施工管理、主要施工员的名单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文件，并报甲方核校和确认。

（3）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技术交底日期，乙方应及时派出该项目的主管人员，技术人员及主要施工人员参加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会。

（4）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

（5）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其中施工垃圾须及时清除）、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或其它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土建结构及现场正在运行的设施、设备等，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由于施工的需要必须开槽或凿洞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及土建、装饰单位的同意。

（7）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所用的工具、仪器、仪表等由乙方自备。

（8）乙方在施工现场所用的设备，材料和工具由乙方自己派人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被盗、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9）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当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在进度上或施工现场占用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和安排。

（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发现施工图纸有错误，疏漏或与现场正在运行的设备相矛盾之处，应及时与甲方人员或设计人员交流，找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11）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乙方的施工不当而造成材料损坏和浪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所有设备及材料进场时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严禁使用伪劣产品。

（13）工程验收后，进行技术交底，让甲方人员了解系统功能和操作方式。

1、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乙方应严格遵循《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16—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有质量检查员，并服从甲方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场管理，对于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和整改，使之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向甲方申报阶段性验收报告，这些阶段包括：设备和材料进场验收，隐敝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的验收，管道焊接的验收，布线测试的验收，系统的整体验收。

1、验收依据的标准

《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哪50116—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2、项目工程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必须做好系统验收竣工资料，保证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消防验收费用。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交工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6小时。质保期内，不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系统工作正常，并随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终身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及配件，并负责给予更换（仅收取工人工资）。

1、合同签订后，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拒力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均视构成违约，受损方有权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向违约方提出诉讼，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受损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工程监理部门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使之达到质量要求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该项目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整改，直到验收合格，由此所造成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通不过消防验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

1、合同价款：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包干总价不含部分主材（部分主材见清单），部分主材由发包人统一采购。包干范围：施工图。若今后图纸变更，二次设计、主材及设备暂定价发生变化，或甲方现场调整工程内容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按招标说明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报价应按投标书的优惠比例同比下浮），经甲方签证同意后，方可相应调整工程造价。

2、付款方式：甲方拨付工程款时由乙方开具正规建安税务大票。本工程按季付款，按季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包干总价的80%，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包干总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无息），二年后返还。

1、双方协商约定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料图表等，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3、本合同的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本同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八**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将\_ (项目)以承包经营的方式，交由乙方经营管理，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经营项目情况：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项目类型：

二、承包期限：暂定为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届满后乙方需继续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三、承包方式：本小区所有物业管理收入和支出均由乙方负责，在独立承包期间，乙方不需要向甲方缴纳管理费用，甲方每年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支付管理补助费用。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方式即实行费用包干制;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物业办公用房、门卫用房、商铺店面以及公共电气管理设备并办理使用移交手续。用于本小区物业管理。

2、乙方以甲方设置的“\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域加州项目部”的名义，并经甲方授权的方式，从事香域加州全部业态物业管理。

3、全部业态所收取的物业管理和内外建筑体广告收入及其它物业管理收益均由归乙方收取并支配。

4、乙方从事xxx州物业管理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工伤事故以及从事物业管理所需设备、设施、工具等购(添)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人押金：为了加强小区的物业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品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降低市场经济冲击带了的风险，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押金8万元整(总经理4万元，副总经理2万元，部门经理1万元)。

1、为了形成良好的监督机制，实现共赢，甲方将对财务状况实施监督，委派财务会计，由财务会计向总公司上报每月财务报表。

2、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连续亏损超过30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的承包押金充抵亏损，不再归还承包押金。

五、承包经营的权利义务：

1、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不受干涉。增加经营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按照与物业买受人的约定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收取各项费用，不得乱收、超收。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因经营管理等原因产生的与承租商户、企业及其他第三者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因处置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本小区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国家规定的报修期内如有破坏，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维修的事项，由乙方负责代表甲方通知承建方免费维修。如承建方不能按时维修或经承建方同意，先由乙方垫付费用进行维修。事后乙方将维修单报送承建方，经承建方签字认可后再将维修单报送甲方，由甲方从承建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后再付给乙方。

5、本小区房屋及配套设施，在保修期结束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有权监督、监管乙方日常的物业管理工作。乙方服从监督、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将项目物业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六、承包期间重大管理失误的处理：

1、业主装修必须经审核按规定进行，如出现乱搭、乱建、乱拆未及时制止，经查实，主要经理负责人扣除人民币3000元，副经理20xx元，分管部门经理1000元，具体负责人500元。如产生严重后果除终止合同外，承包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平时应加强物业管理，认真、仔细、周到的为业主服务，如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业主闹事、上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乙方人民币10000元。

3、乙方应加强车库、地下室的巡逻检查，确保车库、地下室车辆财产的安全，如疏忽管理，发生车库、地下室进水，造成业主损失，乙方除赔偿业主全部损失外，还应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乙方应加强小区白天和晚上的巡逻，严格盘查外来进出人员，如管理不善，造成小区失窃，乙方应及时与失窃人员协调处理，除此之外，还要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七、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交由乙方施工。为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依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价款：

4、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竣工决算的本合同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款总额（含人工费材料、管理费及税费等）的\_\_\_\_\_\_%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用。承包费用不包括税费，税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2、甲方根据每次收到的工程款额预提\_\_\_\_\_\_%，工程竣工结算后再据实结算承包费用和税费，多退少补。

3、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计价方式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本工程工期为\_\_\_\_\_\_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人员的管理、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目标合格。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其赔偿和相应的责任。

2、安全生产目标：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全面负责，确保安全事故频率在\_\_\_\_\_\_以下，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

3、文明施工目标：乙方应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服从项目部统一协调管理，对现场的文明作业全面负责。

4、若因不服从现场管理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由其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工商、税务、施工许可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指导、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质量，协调现场各项管理。

3、负责技术指导，组织各类技术培训。

4、工程完工时，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

1、全面履行承包合同的全部条款。

2、服从和接受甲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

3、对本工程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4、工程技术资料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工程竣工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竣工图。

5、不得拖欠劳务工资。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合同工期等目标进行承诺，在施工中若发现其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日以前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住所：

责任人：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满世通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此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郭廷明为山西五寨地区“满世通507”玉米种子总代理，白万元、曹巧英、索军小为一级经销商。

二.销售量：总代理与一级经销商合计本年度销售:“满世通507”玉米种子不得少于30万斤，即总代理销售量为总量30万斤减去一级经销商销量(10万斤已签订合同)，应为20万斤以上。

三.在种子上市期间，只有总代理商可根据推销需求向一级经销商和以外的五寨地区其他销售点批发布货，一级经销商只允许自售，甲方只向一级经销商提供10万斤货源，如需增量应向总代理处批发，甲方不再给予供货，也不干预总代理向一级经销商批发种子的数量及价格。

四.公司确保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不受朔州等周边县市的窜货和低价倾销，一但发现公司将组织人员进行查处。乙方有责任负责市场窜货及倾销调查监督和收集有关证据。

五.佣金提取：本总代理区域内(五寨地区)一级经销商所签合同数量(10万斤)内每斤给总代理提取0.5元佣金，超出此数量全部向总代理批发，由总代理自己确定，甲方不再干预价格也不再给予提取佣金。

六.在山西五寨地区当年总销量超过30万斤(不包括30万斤)超过部分甲方给总代理商每斤1元返利。

七.公司对总代理实行批发价上货结算，不再给予返利和佣金提取(30万斤以内)。甲方在销售期结束一月内一次性全部支付乙方此合同中规定的佣金和返利。

八.总代理在做好自销的同时负责监督和协调本区域内其他销售商的工作，并负责所售农户种植售后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与公司反馈信息。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此协议所立条款，如有违规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十.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一**

aaa电气机械承包公司，邮政信箱号：\_\_\_\_\_\_\_\_（以下简称总包商），和bbb工程公司，邮政信箱号：\_\_\_\_\_\_\_\_\_\_（以下简称分包商），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订立本分包合同。

鉴于总包商已同ems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型电气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就在ems国的sss号工程项目的设计，运输和施工签订了合同。鉴于分包商愿按该合同实施土建和安装工程而报了价，鉴于总包商已接受分包商的报价，依据分包商\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号文件及其所附的报价表（注），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电气、机械及技术操作的合同通用条款（1980年第一版）。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sss号工程项目的技术规范。

4．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5．土建和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的报价表。

解释本分包合同时，下列用词应具有在此所予以确定的意义：

“总包商”：系指aaa电气机械承包公司。

“分包商”：系指bbb工程公司和由bbb工程公司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别的任何专业公司或机构。

“总包商的工程师”：系指由总包商指派的监督分包商工作的人员。

“分包”：系指由分包商按本合同第三条“工作范围”规定而要执行的工作。

本工程包括在ems共和国境内，根据业主的技术规定，建设sss号工程项目，如图所示。

1．提供所有工程的监督人员，熟练和非熟练工人，提供运输、测绘工具及设备，挖掘及钻孔机械，吊车，以用于塔架安装和绝缘箍，地线配件，拉力条的安装以及导线挂垂和拉直等工作。

2．提供混凝土材料、水泥、砂、石子、灰浆材料、钢筋，并运送到工地。

3．为所有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及行政人员提供住宿、膳食、供水、卫生设备、交通费用和社会保险。

4．运送由总包商提供的材料：总包商在bｋb库房中的塔架、导线、绝缘材料、五金构件、接地材料，包括从总包商在bｋb的库房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并负责卸车和保管。

5．分包商应按总包商提供的纵断面图和测绘图确定塔架的位置。凡是已由总包商定出的塔架位置，分包商应测量检验，以保证塔架的位置和线位方向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取得总包商批准后，应对测绘图作相应的更改或修正。

熟悉业主技术规范的分包商，应按照业主的要求，并承担属于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与分包商有关的全部责任。

分包商应：

1．自始至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人，以满足总包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方面的要求。

2．在工作时间、节假日方面，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

3．支付工资并服从当地关于对工人报酬的一切规定。

4．为其雇员提供住宿及膳食。

5．向总包商和ems国主管部门提供他们所需的有关其雇员的一切情况。

6．对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或风险，自费为其雇员和工人提供保险费及工人补偿。

分包商应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1．遵守ems国关于所得税的规定。如果其雇员中有人对雇主给他们的报酬不付个人所得税，分包商也应对此完全负责。

2．根据ems国的法律，为其雇员支付各种国家安全捐款。

3．分包商应服从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ems国的法律、地方法及规定。

除总包商的工程师授权外，分包商任何时候均不能与业主接触或谈判。

分包商将从接收补步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所有工程，不会由于其雇员的工艺低劣或因其提供的材料质量差而发生事故。

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商应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非工程部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并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属于分包商和其雇员所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要求诉讼费、指控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1．工程保险：总包商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自费对永久和临时性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进行保险，这应包括分包工程在内。

2．第三方保险：包括分包商在内的第三方保险，将由总包商承担，而分包商不付任何费用。

3．工人补偿：分包商应自费负责其工人的保险，包括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

4．对以总包商名义的保险单中的索赔补偿的确定，分包商应在3天内备齐各种有效的证单。

不能由第三方和工程保险偿付的各种损失和费用，分包商应对此承担责任。

所有扣减款额应记在分包商的帐上。

对属于分包商自己的，或租借总包商的或租给总包商的全部机动车辆运输设备和工具，如未计入总包商的保险单，分包商应自费保险。

分包商应提供该分包工程施工及运送其人员往返工地所需要的全部运输车辆。

该分包工程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包括拉力设备、拨具、张紧装置、操作线、传动滑车等、分包商应自费提供。

分包商应遵守ems国有关各种工具、设备、机械及运输工具方面的所有法律和海关规定，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一俟该分包工程竣工，分包商就应负责把上述全部设备和工具撤出ems国。

总包商应负责交付材料，包括塔架、塔架附件、导线、绝缘装置、绝缘体及导线配件、接地棒及接地线等。分包商应在bｋb总包商的仓库提取材料，将材料装车，运送到施工现场并卸车，费用自行承担，按双方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分包商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至少要在该项工作开始前一周为分包商备好。如果总包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总包商应准许分包商一个相应的延长期。

分包商应注意该分包工程所需要材料，如水泥、钢筋、燃料、润滑剂等，在ems国市场可能会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时，分包商应自费安排从其他国家获得这些材料，从而保证该分包工程不间断地进行。

在该分包工程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只是大约数，变化范围在±\_\_\_\_\_\_％之内，则单价不作任何变化。

如果变化值超过±\_\_\_\_\_\_％，应按总包合同一般条款中第\_\_\_\_\_\_条规定处理。

总包商应取得由业主写给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为分包商选定建立其宿舍区的场地。函件所花费用和有关宿舍区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商承担。

总包商将指定一位或几位工程师监督该项分包工程，分包商的人员应对其承担义务。

总包商应帮助分包商获得分包商雇员所需的入境签证、居住证和劳动证、该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口许可证，以及生活用房和物资进口许可证，要获取由业主写给ems国有关当局的证明信。办理这些函件所花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开支均应由分包商承担。

根据双方同意的交付材料（不包括由分包商提供的材料）日程表，只要分包商能及时得到材料，分包商就应按下列规定日期完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

（各分项工程的竣工日期略）

如果由于分包商的错误或疏忽，未能按上述日期完成该分包工程，分包商同意每延误一天，就向总

包商支付拖延分项工程的分包合同价的\_\_\_\_\_\_％，作为罚金或违约罚款金，罚金或违约罚款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分包合同总价的\_\_\_\_\_\_％。

如果总包商认为分包商未能认真或迅速地进行施工，或没有准确地按合同施工，或忽视总包商工程师所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合理的书面指示，或违反合同规定，总包商可以向分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失职、疏忽及违约行为。如果分包商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执行通知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总包商将有权雇用其他人并立即对被忽略部分的工程进行施工。另一种方法是在不损害总包商其他正常权利的情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人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人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关的），并对设备正常磨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考虑分包商对这些设备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此外，对按分包合同规定应属分包商的那部分余款，或所述那部分工程的施工款，总包商有权保留并要求不付，或根据已完工程的具体情况而定。

按前所述，完成这项工程或实施其中的一部分，费用如超过应属分包商的余款，那么分包商应承担这部分超过的款项。

分包商应按总包商同意的格式，呈送每周和每月的进度报表。

分包商应呈送用于该分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砾石以及任何其他材料的厂商证明及试验报告，并取得总包商对此批准。混凝土试块的报告单应同地基工程付款申请单一起呈送。所有试验及试验报告书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十三）支付条款

总包商应按如下规定向分包商付款

1．预付款，其金额为分包合同价总额的\_\_\_\_\_\_％，自分包商提交由\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具的等值银行预付款保函之日起15天内，付给分包商；保函有效期为\_\_\_\_\_\_个月。

2．每月完成的并经业主验收的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_\_％。

3．分段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_\_\_\_％；凭暂时验收证书。

4．分段工程占分包价的\_\_\_\_\_\_％；凭最终验收证书。

按总包合同规定，只有工程经业主在四周内验收后，上述1、2及4条规定的付款，自收到分包商发票之日起五周内，才能付给分包商。

应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按下列百分比支付：

ems国的当地货币：\_\_\_\_\_\_％

美元：\_\_\_\_\_\_％

用当地货币支付的部分在ems国付款，用美元支付的部分，通过电汇付给分包商在\_\_\_\_\_\_\_\_\_\_银行\_\_\_\_\_\_帐号，汇费应由总包商负担。

兑换比率：1美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当地货币）

预付款将用美元支付，预付款中超过\_\_\_\_\_\_％的美元数额应从前三次的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除。

所有工程都应符合业主的要求，如相应的规范和在现场协商中作出的决定，总的原则应该是总包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但一旦发生争议，则业主代表的决定应为主导意见。

分包商应对所有与该分包工程有关的税捐的付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税款。

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分包商应根据所附的保函格式，提交一份\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额度相当于分包合同价的\_\_\_\_\_\_％，有效期为\_\_\_\_\_\_个月，自本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总包商受ems国\_\_\_\_\_\_\_\_号法律保护，并享有第\_\_\_\_\_\_条，\_\_\_\_\_\_\_\_条款所规定的免税权，这些免税权也适用于分包商。

在收到最终付款之时，或在此之前，分包商应向总包商退还所有总包商向其提供的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此处所述的任何文件分包商都不能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同时分包商亦不能泄露或使用由总包商或业主所提供的文件中的任何资料。涉及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技术规范第9节中所要求的素混凝土（混合比1∶3∶6），应视为已计算在分包合同的单价中，对这种混凝土规定的条款，分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如总包商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因总包商延迟交付材料而造成分包商现场工人和设备窝工，同时也不能将其人员和设备投入其他工程的施工，此时总包商应按价格表所规定的日工资（计日工资）标准，付给分包商窝工时间费用。延迟交付材料少于三天时，按本条规定，分包商不能提出赔偿要求。

分包商应负责清扫公居住）国，以及双方未付帐目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与附件及工程内容，不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本合同用\_\_\_\_\_\_文、\_\_\_\_\_\_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2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补充，经双方同意的补充条款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东方商业局职工生活小区工程一栋十六层楼给乙方包工包料承建，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协议如下：

工程地位于东方市，结构类型为全框架结构，层楼1栋十六层，建筑面积约8745.5平方米，按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计算。

乙方包工、包材料毛坯房（单价135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人工料费），工程总造价约：壹仟壹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伍元（￥11806425.00元），其中还包括：图纸指定的门窗、外墙涂料，每户一个电表、水表、消防、电梯、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甲方

提供六套完整盖章生效的图纸与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相关开工的合格手续。

乙方

1、必须按照设计图纸与甲方的意见及国家规定的现行建筑规范标准，保质、保量、保工期。

2、进场后上足建筑材料所需的机械设备、料具和施工人数。

3、基础土方机械开挖与基础土方回填，冲水、振棒振实。

4、柱梁直筋对焊。

5、室内外给排水管道到化粪池管安装。

6、自签合同之日起，乙方一个星期内组织人员施工，一个星期内如无法正常开工视为违约。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每三层按进度支付80%，完工前按总造价支付80%，完工验收合格两个月内支付90%（内支付97%），余3%作三年的保质金，一年没质量问题十五天内退保质金1。5%，余下保质金期满一次性付清。每次工程进度款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甲方进度款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超出一个月进度款不到位则按发生的工程量计算100%给乙方，并给予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给予退场，如乙方主体工程期限7个月内主体框架封顶，如乙方不按时完成，甲方罚乙方的工程款总造价的20%，乙方自动退场。一切损失由方负责。

自甲乙双方签订、开工之日起，工期360天。

凡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施工，违章操作，所造成影响工程质量，后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自己的工人进行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熟练工才能上岗，严禁酒后上岗，杜绝违章操作。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意外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负责国家规定的建筑安装税金、保险费、资料费。

每次公司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按乙方指定的帐号转出，不得再转入甲方帐号，如有发现未经乙方同意的视违约，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乙方押金80万元（捌拾万元），做到三层退还40万元（肆拾万元），第七层付完二次40万元（肆拾万元），正负零甲方付款50万元给乙方（伍拾万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三**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_\_\_\_\_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_\_\_\_\_米计算。

1、护坡

（1）、基底宽\_\_\_\_\_米，厚\_\_\_\_\_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_\_\_\_\_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水泥标号为\_\_\_\_\_，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_\_\_\_\_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_\_\_\_日，暂定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总承包价为\_\_\_\_\_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_\_\_\_\_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_\_\_\_\_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双方在 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 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承包合同法律规定篇十四**

甲方(委托方/卖方)：\_\_\_\_\_\_\_\_

乙方(居间方)：\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服务，促成甲方与买方\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达成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并履行居间人的义务，协助监督促使该煤炭购销合同的有效执行;

2.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3.甲方无论有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但只要在签订居间协议后与丙方订立合同且达成交易的仍应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4.乙方在居间期限内促成的甲、丙双方达成的购销关系长久存在时，甲、乙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